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电路租用协议书



甲 方: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平顶山市





总 则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 20M FTTH 接入 VPN 光纤电路组建网络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电路，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 20M FTTH 接入 VPN 光纤电路组建新华区政法委视频监控网络，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给出电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电路仅供组建新华区政法委新华区社会管理创新中心项目网络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电路为中继电路或互联网专线，则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语音专线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

委
法
政
法
委
会



网络宽带, 包括而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 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如有违规, 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 乙方发现甲方违规, 有权利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 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 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十条 在资源满足情况下, 受理甲方电路申请, 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电路, 负责电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保障电路的正常运行, 如发生电路故障, 随时响应, 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___/___章。

第2章 协议标的

第十二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的 20M FTTH 接入 VPN 光纤电路 246 条。

第十三条 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为 379,332.00 元 (每年 379,332.00 元 × 1 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357860.38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捌佰陆拾元叁角捌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1471.62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陆角贰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第3章 租用电路情况及资费

第十四条 甲方租用乙方光纤电路(含光猫设备, 不含电源线路), 组建新华区政法委新华区社会管理创新中心项目网络, 开通电路 246 条, 每年费用 379,332.00 元。

第十五条 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甲方所有电路使用需求均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甲方申请开通新的电路, 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予以同等优惠, 但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遇国家资费调整, 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 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第4章 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电路开通时限: 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 填写



业务受理单并缴纳一次性费用之日起(如:甲方申请开通郑州至洛阳的一条电路,郑州端2月5日申请,洛阳端同年3月10日申请,则以当年3月10日作为用户的最终申请日期),至为用户开通租用的电路(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分组电路不用写(/)中的解释。)

第十八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电路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都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电路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电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电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电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电路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和日期后,自动认为电路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该入网单位在竣工单上签字。

第二十条 故障修复时限【数据电路】按《电信服务规范》执行;【数字电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第5章 账务结算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电路租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二条 一次性费用主要包括: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用等。一次性费用由甲方各节点在乙方当地分公司申请开通电路时一次性结清。

第二十三条 电路租费按年结算,自电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每一计费周期年使用前甲方向乙方缴纳下一结算周期的电路租费。

第二十四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各入网单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电路租费。

第二十五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7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电路开通当月,甲方按照实际开通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月租金除以当月天数。

第二十七条 在电路退租当月,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月租金除以当月天数。

第二十八条 一点结算支付方式: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结束前或次月初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单。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收到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第二十九条 甲方如对租费有异议,应先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按付款通知单



向乙方缴纳费用。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一结算周期内调整。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及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

第三十一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二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7章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结算周期的次月25日起仍有未交费用的甲方,乙方将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七条 甲方未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到乙方营业点办理手续者,不再享受本协议的优惠条款。

第三十八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的优惠条款,甲方应按照协议期限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向乙方补缴已开通电路在已履行期间的优惠差价总额,并在剩余协议期内执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产生的电路租用费用:

甲方如开通新的地市城域网或增加新接入网点,未按照本协议执行;





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电路,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租用或改租其他运营商的电路。

7.2 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电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电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电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7.3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一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二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四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8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五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第四十六条除外)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涉及的电路用于协议规定以外的用途;

甲方利用本协议涉及的电路从事违法活动。

第四十七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十八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可顺延 壹 年。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被视为重新签订,有效期为壹年,顺延 壹 次。若电路开通申请单载明的有效期长于本协议有效期,则以申请单为准。所有条款将继续执行。若达成新协议前,本协议已到期,则按标准资费执行。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四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五十六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附件二:电路类型、传输介质、电路数量及开通时间表

附件三:结算的银行、账户、账号

甲方名称: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潘贺敏

日期:2025年8月21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8月21日



附件一: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责任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1日

合同编号:CU12-4105-2025-001046



附件二：电路详单

序号	电路类型 (专线号)	电路速率	电路性质 (区内/区 间/省内长 途/国内长 途)	电路数量	优惠后资 费(元/月)	备注
1	MPLS-VP N	20M		246	128.5	

附件三：结算的银行、账户、账号

甲方		乙方	
名称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 政法委员会	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通 讯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西 段277号院内	通 讯 地 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 南段联通大楼
邮 编	467000	邮 编	467000
电 话	17703756001	电 话	15637560832
付款单位名 称		收款单位名 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中国银行平顶山建华支 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63701090527
联系人	吕淼昌	联系人	柯俊鸽

